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304186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游慧娟君未經核准補習班立案，擅自於本市大安區通化街200巷4號1樓違規招生、收費、授課，應立即停止辦理。

依據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規定及本府教育局114年2月6日、114年2月12日、114年2月21日稽查未立案補習教育機構紀錄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游慧娟君經本府教育局查獲未經核准補習班立案，擅自於本市大安區通化街200巷4號1樓違法公開招生、收費、授課，本府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規定予以公告並命其應立即停止辦理，如未停辦，將依法嚴處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